**物流业务投标保证金协议书**

甲方：上海沃格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650号B栋1401室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运输业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参加 上海沃格供应链有限公司2025年物流运输业务 招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为避免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出现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不合法、不正当的行为，保证招投标活动的严肃性，促进本次招标顺利进行，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保证金缴纳：乙方应在 2025 年 03 月 10 日17：00前向甲方通过银行汇款形式缴纳￥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投标保证金。

甲方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松江科技城支行

户 名：上海沃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734109100105193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后，为乙方开具保证金缴纳收据或证明，作为本次招标活动结束后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之凭证。

四、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内缴纳招标保证金的，即视为乙方主动放弃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竞标。

五、保证金没收：乙方承诺，其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招标活动，依法依规参与竞标，如其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应当承担保证金被没收的法律后果：

（1）按照规定投标后撤回投标；

（2）中标后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3）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有其他虚假情况的；

（4）恶意竞争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报价低于成本价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5）投标价格远低于乙方掌握的行业成本价格，且乙方无法提供确凿证据证明此价格不属于倾销价格；

（6）联合其余投标方出现抬高价格、约定投标价格等串标行为；

（7）联合甲方相关人员串通招投标的；

（8）扰乱甲方招标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诋毁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声誉。

六、甲方保证在招投标过程中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务必向乙方解释清楚招标规则，以免对乙方造成不公。

七、保证金退还：

1、竞标结束，乙方中标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同甲方成功签署合同的，合作60天后，乙方向甲方交还保证金缴纳收据或证明，甲方在收到缴纳收据或证明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2、竞标结束，乙方若未成功中标，乙方向甲方交还保证金缴纳收据或证明，甲方收到缴纳收据或证明后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3、乙方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应当同时向甲方交还保证金缴纳收据或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退还保证金，甲方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丢失缴费收据或证明，乙方需向甲方出具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乙方竞标过程中，乙方出现本协议书第五条约定的与承诺不符的行为，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于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自招标业务结束后60天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公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